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5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9
2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2,251	5.18
3	包秀银	8,755,543	3.73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5,434	3.64
5	包秀春	2,597,621	1.11
6	郑晓远	2,413,910	1.03
7	郑元超	1,889,918	0.81
8	张东	1,675,665	0.71
9	郑响微	1,619,800	0.69
10	郑广乐	1,549,853	0.6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2,251	13.22
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5,434	9.31
3	郑晓远	2,413,910	2.63
4	郑元超	1,889,918	2.06
5	张东	1,675,665	1.82
6	郑响微	1,619,800	1.76
7	耿洪斌	1,377,620	1.5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1,380	1.3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8,897	1.3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0,290	1.22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 1 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4,751,6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14,28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和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4.1895	60.85	14,384.1895	61.27	14,355.6180	6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	39.15	9,090.9705	38.73	9,119.5420	38.85
合计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68,80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682.2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5%、1.3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 5%以上股东恒邦企成 1 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按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932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2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周一）15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周一）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雪芳、周京鑫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增与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快递服务的合作，并调整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18,8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归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周一）15 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4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808,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 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的 100%股权。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淘天）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集团”）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集团、阿里网络、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浙江纬韬、杭州淘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新增公司与杭州淘天关于快递服务的合作，并调整公司与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18,800 万元。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 2023 年 7